

# “你好！中国” 2026 汉中最美油菜花海 “美好中国行” 媒体采风活动合作协议

甲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

为全面助力汉中市进一步提升“最美油菜花海汉中旅游文化节”品牌影响力，宣传和展示汉中市厚重、多元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借助中国旅游报社行业宣传力、资源整合力及“美好中国行”活动品牌影响力，助力推动汉中市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开展“你好！中国”2026汉中最美油菜花海“美好中国行”媒体采风活动，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6年3月—4月

## 二、双方权责

### （一）甲方责任

1. 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协助做好相关领导、采风团成员当地的接送（机）站、采风调研安排；
2. 邀请当地有关方面领导出席活动；
3. 及时提出活动宣传诉求及活动宣传所需材料；
4. 支付活动合作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 成立工作组，负责本次活动整体策划及实施。



2. 负责邀请中央主流媒体、旅游达人等约 15 人参加活动，其中，旅游达人全网粉丝覆盖不少于 250 万、抖音平台粉丝覆盖不少于 100 万；承担活动期间当地食宿、往返大交通、调研租车及媒体宣传策划费等。

3. 中国旅游新闻客户端搭建活动专题；《中国旅游报》及旗下中国旅游新闻网、客户端、官方微博、人民号、视频号、抖音号等融媒体平台对本次活动及汉中市文化和旅游资源、产业发展成果等进行全媒体宣传推广。

4. 统筹组织采风团所有媒体平台做好图文、视频创作及推流宣传工作；图文宣传不少于 20 次；原创视频不少于 17 个。

5. 2026 年全年关注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信息，并在报社旗下中国旅游新闻网、中国旅游新闻客户端为汉中市提供地域文化和旅游宣传信息合计不少于 5 条。

6. 优先邀请汉中市文化和旅游领域相关领导参与报社主办的全国性文化和旅游活动。

7. 为甲方提供高品质油菜花宣传推广图片 50 张；活动结束后两个月内，制作活动结项报告（PDF 盖章版）。

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活动策划、视频等由乙方创作完成，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由乙方活动策划、视频等内容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乙方交付的视频涉及侵权行为而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时，该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及保全保险费等）。



### 三、费用支付

1. 本次合作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29.8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其中宣传费 15.5 万元，活动费 14.3 万元。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合作款项的 70%，即 20.86 万元；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交整个项目的结案报告（PDF 盖章版），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30%，即 8.94 万元；甲方每次付款前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送达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宣传费 15.5 万元，活动费 14.3 万元）。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拒绝付款。

除上述款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名称：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税号： 11610700MB2992859P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 1567 号

电话：0916-2229560

开户行： 建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号： 61001655200052501795

3.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96PCXY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109 号过街楼

联系电话： 010-851680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 0200000709089122747

### 四、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以外，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

2. 协议生效后，因甲方原因需推迟活动的，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 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及保全保险费由败诉方承担。

###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盖章）：杨宽  
日期：2026.4.2

乙方：《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6.4.2